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說明
第(三)類 抗氧化劑			第(三)類 抗氧化劑	增列抗氧化劑迷迭香提取物，著色劑迷迭香葉綠素使用範圍及標準。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027	迷迭香萃取物 Extracts of Rosemary	<p>1. 本品可用於口香糖及泡糖、加工蛋製品、堅果醬、加工堅果、烘焙製品、海藻製魚卵類似物、脫水馬鈴薯、調味料及調味醬，用量以鼠尾草酸(carnosic acid)及鼠尾草酚(carnosol)總量計 200 mg/kg 以下(以油脂含量計)。</p> <p>2. 本品可用於油脂含量 10% 以上之水產製品、油脂含量 10% 以上肉製品(排除乾製香腸)，用量以鼠尾草酸及鼠尾草酚總量計 150 mg/kg 以下(以油脂含量計)。</p> <p>3. 本品可用於乾製香腸、人造奶油及油脂抹醬，用量以鼠尾草酸及鼠尾</p>	<p>1.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。</p> <p>2. 不得用於供 3 歲以下幼兒及嬰兒之膠囊、錠狀食品及液態膳食補充品。</p>	

草酚總量計
100 mg/kg
以下(以油
脂含量計)。

4. 本品可用於
植物性烤盤
油、油炸用
動物油、加
熱用食用油
脂、湯，以
及以馬鈴
薯、穀類及
澱粉製之零
食，用量以
鼠尾草酸及
鼠尾草酚總
量計 50
mg/kg 以下
(以油脂含
量計)。

5. 本品可用於
供冰淇淋產
製之乳粉、
多元不飽和
脂肪酸含量
15% 以上植
物油脂(排
除初榨油及
橄欖油)，用
量以鼠尾草
酸及鼠尾草
酚總量計 30
mg/kg 以下
(以油脂含
量計)。

6. 本品可用於
膠囊、錠狀
食品及液態
膳食補充
品，用量以
鼠尾草酸及
鼠尾草酚總
量計 400
mg/kg 以下。

第(九)類 著色劑				第(九)類 著色劑			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 6. 本品可用於糖果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2 g/kg 以下。 		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 5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 	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(三)類 抗氧化劑</p> <p>§ 0302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迷迭香萃取物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Extracts of Rosemary</u></p> <p>別名 <u>Extracts of Rosemary Leaf (Antioxidant)</u></p> <p>定義 <u>本品係自迷迭香萃取具抗氧化功能之成分，主要包括酚酸類(phenolic acids)、類黃酮(flavonoids)、雙萜類(diterpenoids)。除上述抗氧化成分，本品亦含有三萜類(triterpenes)，以及於本規格有機溶劑萃出之成分。本品係以可供食品使用之溶劑自迷迭香(<i>Rosmarinus officinalis</i>)葉萃取，可能經脫臭(deodorized)、脫色(decolorized)或標準化處理(standardized)。</u></p> <p>化學名稱 <u>: Rosemary extract (<i>Rosmarinus officinalis</i>)</u></p> <p>特性</p> <p>鑑別</p> <p>基準抗氧化成分: <u>鼠尾草酸(Carnosic acid, C₂₀H₂₈O₄)及鼠尾草酚(Carnosol, C₂₀H₂₆O₄)，佔總phenolic diterpenes 90 % 以上</u></p> <p><u>丙酮萃取物：10 % (w/w)以上(以鼠尾草酸及鼠尾草酚總量計)</u></p> <p><u>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物：13 % (w/w)以上(以鼠尾草酸及鼠尾草酚總量計)</u></p> <p><u>乙醇萃取物：5 % (w/w)以上(以鼠尾草酸及鼠尾草酚總量計)</u></p> <p><u>乙醇/己烷二段萃取物：5 % (w/w)以上(以鼠尾草酸及鼠尾草酚總量計)</u></p> <p>抗氧化成 <u>: 鼠尾草酸及鼠尾草酚總量(%)/基準揮發</u></p>		<p>增列抗氧化劑品項迷迭香萃取物。</p>

<u>分/揮發性 成分比率</u>	<u>性成分[(-)-borneol、(-)-bornyl acetate、 (-)-camphor、1,8-Cineole (eucalyptol)及 verbenone]總量(%)之比率為 15 以上</u>		
<u>密 度</u>	<u>: 0.25 g/mL 以上</u>		
<u>溶 解 度</u>	<u>: 本品不溶於水</u>		
<u>溶劑殘留</u>	<u>: 丙酮萃取物：丙酮：500 mg/kg 以下</u>		
	<u>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物：乙醇：2 % 以</u>		
	<u>下</u>		
	<u>乙醇萃取物：乙醇：500 mg/kg 以下</u>		
	<u>乙醇/己烷二段萃取物：乙醇：500</u>		
	<u>mg/kg 以下；己烷 25 mg/kg 以下</u>		
<u>純 度</u>			
<u>乾燥減重</u>	<u>: 5 % 以下</u>		
<u>砷</u>	<u>: 3 mg/kg 以下</u>		
<u>鉛</u>	<u>: 2 mg/kg 以下</u>		
<u>分 類</u>	<u>: 食品添加物第(三)類</u>		
<u>用 途</u>	<u>: 抗氧化劑</u>		